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7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32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59,346,234.7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严格控制风险,在保证投资者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在未来三年保本周期中,对资产配置严格按照公司开发的保本模型进行优化动态调整,确保投资者的投资本金的安全性。同时,本基金通过积极稳健的股票投资策略,竭力为基金资产获取最高的增值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由五部分组成: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保本周期同期限的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马宏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66
传真		0755-8302667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378,323.66
本期利润	5,746,310.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59,206,674.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注:①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2%	0.06%	0.23%	0.01%	1.19%	0.05%
过去三个月	0.40%	0.08%	0.70%	0.01%	-0.30%	0.07%
过去六个月	0.40%	0.08%	1.38%	0.01%	-0.98%	0.07%
过去一年	-1.96%	0.14%	2.79%	0.01%	-4.75%	0.13%
过去三年	30.96%	0.38%	9.74%	0.01%	21.22%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76%	0.34%	18.81%	0.01%	26.95%	0.3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保本周期同期限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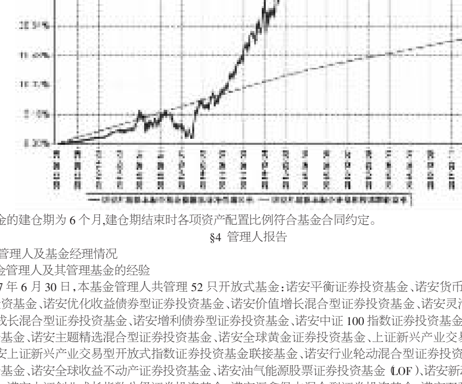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2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谢志华	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经理、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基金经理、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聚利债券基金经理、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理财宝货币基金经理、诺安聚鑫宝货币基金经理、诺安货币基金经理、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	2014年11月29日	-	11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研究、投资工作。曾于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基金经理。2012年8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诺安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任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及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任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任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及诺安聚利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起任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及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1月起任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2月起任诺安安鑫保本混合、诺安理财宝货币、诺安聚鑫宝货币及诺安货币基金经理,2016年4月起担任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任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并对外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经济走势平稳,体现出较强的韧性。分项来看,投资增速略有下降,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消费、出口增长好于预期。海外方面,美联储如期加息,并将"缩表"正式提上议事日程。

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对内防风险、对外稳汇率,通过连续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临时流动性便利工具利率等方式,银行体系流动性维持紧平衡局面。

监管政策方面,上半年一行三会主要落实防风险、去杠杆工作,促使金融体系资金"脱虚向实"。本轮金融监管力度较大、范围较广、持续较长,银行与非银体系资产负债表都有所收缩。

今年前5个月,债券收益率延续上行格局,6月份资金紧张程度不及预期,收益率有所回落,随后进入震荡格局。

投资运作上,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小幅提高了债券仓位,品种上以中短久期高等级信用债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预计GDP增速保持相对平稳。货币政策方面,央行会继续兼顾稳增长与防风险的目标,资金面将维持紧平衡状态,资金利率中枢将呈现区间波动走势。下半年影响债市的因素众多,我们将密切关注基本面变化、监管落地进程以及海外货币政策动态。

下一阶段,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将适当调整组合配置,积极进行波段操作。信用债方面,根据严格的内部评级要求,更加审慎的自下而上挑选个券,并加强跟踪评级力度。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固定收益事业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以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为准。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5,202,262.34	102,691,696.35
结算备付金	-	432,023.83
存出保证金	92,450.10	50,199.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9,666,368.10	1,887,105,926.68
其中:股票投资	-	40,250,550.4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99,666,368.10	1,846,855,376.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4,917,322.38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98,145.00
应收利息	40,236,750.28	35,894,414.0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150.19	39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40,119,303.39	2,027,172,80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9,899,615.05	3,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8,474,022.71	1,260,828.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55,304.48	2,093,455.01
应付托管费	292,550.73	348,909.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3,145.99	204,688.34
应交税费	187,600.00	187,600.00
应付利息	27,997.49	247.0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2,392.30	188,125.65
负债合计	380,912,628.75	7,283,853.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06,994,368.27	1,391,007,285.84
未分配利润	552,212,306.37	628,881,66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9,206,674.64	2,019,888,94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0,119,303.39	2,027,172,803.02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759,346,234.7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一、收入	20,019,299.97	-8,253,406.91
1.利息收入	40,845,743.84	45,663,941.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3,105.53	335,349.81
债券利息收入	40,218,416.48	41,644,049.8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04,221.83	3,684,542.1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67,589.71	31,819,501.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635,801.14	30,393,146.4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32,602.43	1,229,914.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13.86	196,439.9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32,013.45	-86,865,812.9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73,159.29	1,128,962.95
减:二、费用	14,272,989.76	18,679,542.96
1.管理人报酬	11,279,751.98	15,008,946.87
2.托管费	1,879,958.70	2,501,491.2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07,979.26	263,249.52
5.利息支出	589,409.39	683,626.5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89,409.39	683,626.54
6.其他费用	215,890.43	222,228.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46,310.21	-26,932,949.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46,310.21	-26,932,949.8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91,007,285.84	628,881,663.83	2,019,888,949.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746,310.21	5,746,310.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4,012,917.57	-82,415,667.67	-266,428,585.2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1,379.88	229,410.37	740,790.25
2.基金赎回款	-184,524,297.45	-82,645,078.04	-267,169,375.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6,994,368.27	552,212,306.37	1,759,206,674.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93,660,994.86	896,690,049.85	2,690,351,044.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932,949.87	-26,932,949.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9,815,476.27	-85,124,021.12	-264,939,497.3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876,796.03	5,117,690.24	15,994,486.27
2.基金赎回款	-190,692,272.30	-90,241,711.36	-280,933,983.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3,845,518.59	784,633,078.86	2,398,478,597.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奥成文______ ______薛有为______ ____薛有为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3号文件《关于核准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募集期自2012年4月18日到2012年5月23日止,募集期间同时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公开发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募集资金人民币3,632,571,889.17元,认购手续费人民币27,668,878.51元,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604,903,010.66元,有效认购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874,165.09元,折成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和利息为人民币3,605,777,175.75元,折合3,605,777,175.75份基金份额。投资者户数共计21,230户。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28日,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为3,605,777,175.75份基金单位。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已按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7年8月25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3)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起,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运营资产管理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产管理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6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8)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及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不存在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279,751.98	15,008,946.8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577,750.66	6,585,384.8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1.2\%\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79,958.70	2,501,491.2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2\%\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基金逆回购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基金正回购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9,200,000.00	40,573.15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基金逆回购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基金正回购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22,800,000.00	1,249.32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区间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02,262.34	219,821.14	30,943,788.24	330,175.8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369,899,615.05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60418	16农发18	2017年7月3日	94.78	800,000	75,824,000.00
160207	16国开07	2017年7月3日	95.21	700,000	66,647,000.00
150210	15国开10	2017年7月3日	99.41	800,000	79,528,000.00
140205	14国开05	2017年7月3日	109.48	500,000	54,740,000.00
120014	12附息国债14	2017年7月3日	99.97	1,000,000	99,970,000.00
合计				3,800,000	376,709,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①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②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7,320,355.10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1,692,346,013.0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6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58,521,926.43元,第二层级1,828,347,372.12元,第三层级:236,628.13元,其中列入属于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为未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债券)。

③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如附注6.4.5.2所述,本基金自2015年3月26日起,对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层级归入第二层级。

3.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699,666,368.10	79.42
	其中:债券	1,699,666,368.10	79.4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4,917,322.38	17.5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202,262.34	1.18
7	其他各项资产	40,333,350.57	1.88
8	合计	2,140,119,303.3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30	铜陵有色	14,999,951.00	0.74
2	300303	聚飞光电	7,460,808.49	0.37
3	002353	杰瑞股份	6,390,221.00	0.32
4	002554	惠博普	5,999,582.00	0.30
5	000930	中粮生化	5,998,000.00	0.30
6	300164	通源石油	5,589,206.00	0.28
7	002245	澳洋顺昌	4,999,954.25	0.25
8	000878	云南铜业	4,999,199.00	0.25
9	000538	云南白药	4,994,402.00	0.25
10	000554	泰山石油	3,759,312.00	0.19
11	000783	长江证券	2,999,691.00	0.15
12	000776	广发证券	2,998,379.00	0.15
13	002673	西部证券	1,999,744.04	0.10
14	002839	张家港行	62,718.24	0.00
15	002852	道道全	60,118.30	0.00
16	002859	洁美科技	42,732.06	0.00
17	002841	视源股份	32,020.80	0.00
18	300580	贝斯特	23,869.51	0.00
19	300599	雄塑科技	22,211.20	0.00
20	002774	快意电梯	20,990.10	0.00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38	冠昊生物	34,290,552.95	1.70
2	000630	铜陵有色	15,119,684.71	0.75
3	300303	聚飞光电	7,178,436.28	0.36
4	002353	杰瑞股份	6,946,204.24	0.34
5	000878	云南铜业	6,020,009.97	0.30
6	002554	惠博普	5,981,989.76	0.30
7	000930	中粮生化	5,950,454.00	0.29
8	000538	云南白药	5,303,353.52	0.26
9	300164	通源石油	5,035,749.82	0.25
10	002245	澳洋顺昌	4,878,075.48	0.24
11	000554	泰山石油	3,768,258.43	0.19
12	000783	长江证券	3,106,159.00	0.15
13	000776	广发证券	3,047,577.00	0.15
14	002673	西部证券	2,045,900.48	0.10
15	300496	中科创达	893,614.80	0.04
16	300508	维宏股份	777,979.41	0.04
17	300480	光力科技	381,883.20	0.02
18	300490	华自科技	352,047.26	0.02
19	601375	中原证券	218,899.00	0.01
20	002852	道道全	181,117.50	0.01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3,764,384.5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5,020,658.1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9,970,000.00	5.6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76,739,000.00	15.7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6,739,000.00	15.73
4	企业债券	320,433,200.40	18.2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03,000.00	0.57
6	中期票据	935,274,000.00	53.1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7,247,167.70	3.2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99,666,368.10	96.6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14	12附息国债14	1,000,000	99,970,000.00	5.68
2	150210	15国开10	800,000	79,528,000.00	4.52
3	160418	16农发18	800,000	75,824,000.00	4.31
4	160207	16国开07	700,000	66,647,000.00	3.79
5	101561019	15金华城建MTN001	600,000	60,888,000.00	3.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2,450.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236,750.28
5	应收申购款	4,150.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0,333,350.5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24,966,905.40	1.42
2	132001	14宝钢EB	24,927,024.00	1.42
3	110032	三一转债	4,848,228.00	0.28
4	110034	九州转债	1,279,420.50	0.07
5	113009	广汽转债	839,583.50	0.05
6	110030	格力转债	236,225.60	0.01
7	127003	海印转债	116,897.50	0.01
8	132003	15清控EB	32,883.20	0.00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9,832	178,940.83	7,749,984.27	0.44%	1,751,596,250.43	99.5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357,491.11	0.134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5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3,605,777,175.7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27,549,893.9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45,298.0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68,948,957.3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59,346,234.7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没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4月29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公告,自2017年4月29日起,旗下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东北证券	1	187,990,208.93	99.88%	175,076.14	99.88%	-
中银国际	1	218,899.00	0.12%	203.85	0.12%	-
长城证券	1	-	-	-	-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为: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2,710,292.74	11.51%	-	-	-	-
中银国际	20,846,595.84	88.49%	130,000,000.00	100.00%	-	-
长城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亦可至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详情。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